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熾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1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0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80000A_114021024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024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02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大陸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4/12/22 13:03



1140007911

有附件